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郑港环表〔2026〕11号

---

## 关于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0 平方米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807820337）上报的由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0 平方米防腐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苑林路 1 号，利用厂区内现有 350m<sup>2</sup> 闲置厂房建设一条防腐带生产线，该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000 平方米防腐带，生产的防腐带全部用于现有弯管防腐使用，不外售。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PE 挤出废气、EVA 胶熔融涂胶废气依托现有“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22 米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

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限值要求。

该项目建设及运营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2. 废水。运营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控制，收集后送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0.1346t/a，从郑州航空港区诚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VOCs 治理减排量中

倍量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6年5月9日

---

抄送：生态保护科、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郑州玖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5月9日印发